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全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初步年度業績公佈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yd.com.cn>閱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Company Profile 公司簡介

BYD Company Limited (“BYD” or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stock code: H Shares: 01211; A Shares: 002594) is principally engaged in rechargeable battery business,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services, as well as automobile business which includes traditional fuel-engined vehicles and new energy vehicles while taking advantage of its technical superiority to actively develop business relating to the area of new energy products.

BYD is one of the leading rechargeable battery manufacturers in the global arena. Major clients include leading handset manufacturers such as Nokia, Samsung, Motorola, Huawei and ZTE, as well as global electric power tools and other portable electronic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such as Bosch and TTI. Lithium-ion and nickel batteries produced by the Group are widely applied on handsets, digital cameras, power tools, electric toys and other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and electric products.

As one of the world’s most competitive suppliers for handset components and assembly operations, the Group can provide customers with vertically integrated one-stop services,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cases, key-pads, LCD screens, camera modules,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chargers and other handset and computer components, and can provide design and assembly service, but the Group does not produce its own brand of handsets and computers. Main customers of the business include Nokia, Apple, HTC, Motorola, Huawei, Asus, Toshiba and other smart mobile terminal leaders.

Since tapping into the automobile business in 2003, by leveraging on its advanced technology and cost advantages and international quality products, the Group has achieved remarkable growth in automobile business and has rapidly grown into a leading brand of automobile production enterprise in China with domestic self-owned brand. To date the Group has manufactured and sold over 2 million units of sedans, thus establishing its leading position among domestic self-owned brands.

In September 2008,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a subsidiary of Berkshire Hathaway,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which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acquired 225 million H Shares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ing 9.56% of the Company’s total capital at present, to become the Group’s long term strategic partner. In February 2011, the joint venture of the Group and Daimler AG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for the joi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electric vehicles. In June 2011, the Company made an IPO of 79 million RMB ordinary shares (A shares) which were listed on the SME Board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New energy business is an important direction of BYD’s future development. By leveraging its technology and quality advantages in the new energy sector, the Group will actively develop business relating to the area of new energy products to facilitate its long-term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H股：01211；A股：002594）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新能源產品領域的相關業務。

比亞迪為全球領先的二次充電電池製造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諾基亞、三星、摩托羅拉、華為、中興等手機領導廠商，以及博世、TTI等全球性的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設備廠商。本集團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及鎳電池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和電動產品。

作為全球最具競爭能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設計並生產外殼、鍵盤、液晶顯示模組、攝像頭、柔性線路板、充電器等手機及電腦部件，並提供整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但不生產自有品牌的手機及電腦。該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諾基亞、蘋果、HTC、摩托羅拉、華為、華碩、東芝等智能移動終端領導廠商。

自二零零三年拓展汽車業務以來，憑藉集團產品領先的技術及成本優勢及具備國際標準的卓越質量，集團的汽車業務一直高速增長，迅速成長為中國自主品牌汽車生產企業的領先品牌。目前，集團累計產銷超過兩百萬輛轎車，奠定了比亞迪作為國內自主品牌領導者的地位。

二零零八年九月，Berkshire Hathaway旗下附屬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簽署協議，認購本公司2.25億股H股（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9.56%），成為集團的長期投資戰略夥伴。二零一一年二月，集團與Daimler AG（戴姆勒）的合資公司正式成立，以共同研究及開發電動車。二零一一年六月，公司首次向中國社會公眾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7,900萬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新能源業務是比亞迪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憑藉自身在新能源業務領域的技術和品質優勢，集團將積極拓展新能源產品領域的相關業務，推動業務長遠及可持續發展。

目錄

2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8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合併損益表
40	合併綜合損益表
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43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摘要

五年主要財務數據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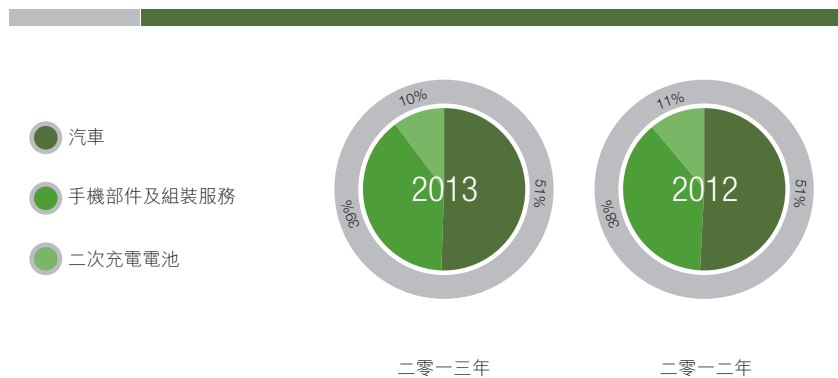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9,767,887	44,380,858	46,312,282	46,685,349	39,469,454
毛利	6,516,314	5,126,328	6,867,025	8,264,374	8,564,731
毛利率 (%)	13	12	15	18	2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3,059	81,377	1,384,625	2,523,414	3,793,576
淨利潤率 (%)	1	0.2	3	5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21,709,764	21,196,984	21,124,517	18,460,319	16,682,357
資產總值	78,014,834	70,007,807	66,881,036	53,874,663	40,735,597
資本負債比率 (%) (附註)	94	71	70	65	8
流動比率 (倍)	0.69	0.63	0.66	0.65	0.94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日)	86	83	71	71	73
存貨週轉天數 (日)	68	67	62	54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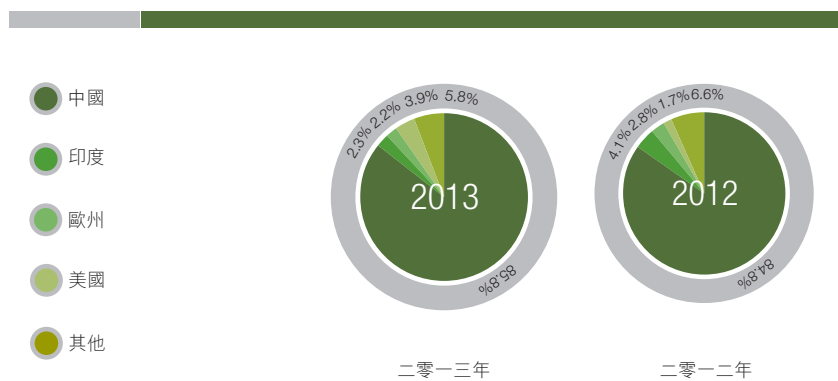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 = 總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值物 / 淨資產值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摘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營業額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傳福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夏佐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

武常岐

李連和

監事

董俊卿

李永釗

王珍

嚴琛

公司秘書

李黔

審核委員會

呂向陽

李東（主席）

武常岐

李連和

薪酬委員會

王傳福

夏佐全

李東

武常岐（主席）

李連和

提名委員會

王傳福

呂向陽

李東

武常岐

李連和（主席）

戰略委員會

王傳福（主席）

呂向陽

夏佐全

武常岐

李連和

授權代表

王傳福

李黔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葵涌鎮

延安路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資料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二期

17樓171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鋪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 奧美公關

電話：(852) 2136 6185

傳真：(852) 3170 6606

公司網址

www.byd.com.cn

股票代碼

H股：0121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A股：002594（深圳證券交易所）

綠色夢想 綠色未來

- 新能源汽車
- 太陽能
- 儲能電池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內」）之年報。

回顧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緩慢復蘇，中國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下呈現出平穩增長的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7%，增速與去年持平。受惠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以及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的不斷提升，集團汽車業務於年內取得理想增長。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集團成功開拓國際智能手機廠商新客戶並贏得智能手機新項目，推動了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快速增長。而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方面，傳統電池業務實現平穩增長，太陽能業務穩步恢復，其虧損持續收窄。

年內，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2.14%至人民幣49,768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上升579.63%，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3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發展新能源汽車是解決能源緊缺和空氣污染問題、實現傳統經濟增長方式向節能環保的新的經濟增長方式轉變的必由之路，是汽車產業發展的大勢所趨。二零一三年九月，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發改委等四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宣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全國範圍內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為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新能源汽車產業迎來新一輪發展契機。

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變革的堅定推動者和節能減排理念的切實踐行者，比亞迪一直積極致力於新能源汽車技術的突破創新和產品的應用推廣，積極推進傳統汽車轉向新能源汽車的產業變革。比亞迪作為全球唯一一家橫跨汽車和電池兩大領域的企業集團，擁有全球領先的電池、電機、電控等核心技術，推出的純電動大巴K9和純電動汽車e6已在10多個國家和地區成功運營，創造了全球電動汽車最長運營里程記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集團成功推出備受矚目的雙模電動車「秦」，完美實踐「短途用電、長途用油」的雙模新能源汽車策略，不僅滿足了消費者續航里程的需求，同時也擺脫了對燃油的依賴，一經推出即獲得熱烈的市場反響。

隨着人們對智能終端和移動互聯網的日益依賴，互聯網入口作為一大戰略資源，日益成為各大廠商爭奪的焦點。而配備智能操作平台的汽車本身將成為一個移動智能終端和移動互聯網的重要入口，將為具備領先IT技術的汽車企業帶來新的經濟資源和發展機遇。作為全球唯一一家橫跨汽車和IT兩大產業的集團公司，比亞迪在將領先的IT技術應用於汽車領域走在全球前列，為傳統汽車向智能平台和車聯網的演進做好了鋪墊和準備。

目前，傳統汽車仍佔集團汽車銷售的較大比重。憑藉多年的技術積累和品質沉澱，集團於年內再次打造出比亞迪汽車的經典車型。二零一三年四月，集團推出中高端轎車「思銳」車型，集成了全球領先的諸多高端配置，樹立了自主品牌中高級轎車的新標杆。此外，配備全球首創遙控駕駛技術的「速銳」持續熱銷，集團A級車經典車型L3及首款SUV車型S6繼續廣受歡迎。

主席報告書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快速普及的移動互聯網和豐富的智能應用推動了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持續快速增長，對手機綜合使用體驗的追求也促進了材料應用的更新升級，越來越多的高端智能手機開始採用金屬外殼和金屬結構件。年內，集團抓住行業發展的重大機遇，於客戶群及技術這兩個範疇均取得重大突破。集團於年內成功開發出塑料與金屬混融技術(PMH)，優異的產品性能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贊譽，取得了國內外知名手機品牌廠商新訂單，進一步優化了客戶結構，擴大了市場份額，提升了盈利能力。

太陽能業務方面，隨著行業的重組和整合，部分缺乏競爭力的廠商相繼退出，行業供需逐漸達成新的平衡，行業競爭漸趨緩和，帶動太陽能產品價格也開始回升，太陽能行業逐漸走出低谷。年內，集團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快推進現有項目，並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太陽能業務的虧損額因而持續收窄。

展望二零一四年，集團將繼續加大於技術、品質及產品設計等領域的投入，繼續提升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綜合競爭能力，助力集團的「二次騰飛」。集團預期「速銳」、S6及L3車型將持續熱銷，並將於年內推出全新高端SUV車型S7及新款A+級車型。此外，集團將努力把握深圳公共交通電動化所帶來的機遇，加快複製及推廣深圳模式至其他城市，擴大公交電動化的城市群。同時於個人汽車市場方面，集團將繼續推進以雙模電動車為主、純電動車為輔的產品戰略，快速打開新能源私家車市場。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方面，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新技術和新產品，加強與全球智能終端廠商的合作，深化與新客戶的合作關係，積極爭取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尤其是來自國內智能手機品牌的訂單，以提升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的市場份額。

太陽能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堅持成本控制措施，努力縮減太陽能業務虧損，並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捕捉未來光伏市場反彈的機遇。同時，集團將繼續推進儲能電站相關業務，最終實現比亞迪新能源汽車、太陽能電站和儲能電站的綠色能源三大夢想。

肩負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是比亞迪上下員工秉承的企業文化。比亞迪貫徹將社會責任當成企業精神的重要內容，堅持回饋社會，並通過發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業務，實現節能減排，為全球環保發展貢獻應有的力量。

最後，本人謹代表比亞迪感謝忠誠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及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並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與本集團並肩作戰、辛苦付出。比亞迪將繼續推進各業務領域的發展，矢志不移地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技術

品質

責任





比亚迪纯电动客车

比亚迪纯电动客车

BYD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業分析及回顧

汽車業務

回顧2013年，全球金融危機和歐債危機影響繼續發酵，全球經濟增長乏力，經濟復蘇仍顯脆弱。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國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統籌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宏觀經濟呈現出平穩增長態勢，全年經濟增長7.7%。回顧年內，受惠中國經濟穩

定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汽車產銷量雙雙突破2,000萬輛，其中產量約為2,212萬輛，同比增長約14.8%；銷量約為2,198萬輛，同比增長約13.9%，中國已經連續五年蟬聯全球產銷量第一。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車共銷售約722萬輛，同比增長11.4%，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40.3%。

為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推動節能減排，促進大氣污染治理，財

政部、科技部、工信部、發改委等四部委於2013年9月聯合發佈了《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宣布2013年至2015年在全國範圍內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標誌著新一輪新能源汽車產業支持政策正式開始，新能源汽車產業迎來新一輪發展契機。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的統計數據顯示，2013年全球手機出貨量超過18億部，同比增加約3.5%，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較2012年增加42.3%，至9.68億部，在全球手機出貨量中佔比例達53.6%。強勁的市場需求使得手機廠商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智能手機，各種價格區間的智能手機產品密集上市。為提升產品競爭力，越來越多的手機廠商選擇更加高端的金屬外殼，推動了全球

智能手機金屬外殼滲透率的持續提升，金屬外殼行業實現快速增長。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201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的高速增長不僅帶動了手機電池市場整體需求的增長，也帶動了手機電池產品結構的優化和平均單價的提升，鋰離子電池行業也因此取得平穩增長。在光伏領域，受益於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海外市場需求的持續恢復，以及行業的整合和部分廠商的退出，2013年光伏行業已逐步恢復供需平衡，光伏行業逐漸走出低迷期。

業務回顧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為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報告年內，本集團各業務板塊表現理想，整體收入約人民幣49,768百萬元，同比增長12.14%，其中汽車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5,291百萬元，同比增長12.15%；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9,459百萬元，同比增長13.43%；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018百萬元，同比增長7.35%。

汽車業務

報告期內，集團共銷售汽車約47萬輛，同比增長14.38%，其中速銳、S6以及傳統3系車型（F3、L3等）持續熱銷，充份體現集團過去三年於技術創新、品質改善、渠道梳理及品牌提升等方面努力的成果。

2013年是集團「二次騰飛」的開局之年，集團繼續秉承「技術、品質、責任」的發展理念，加大創新投入並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技術方面，集團開發出全球領先的雙模二代技術和TID技術（渦輪增壓直噴發動機+雙離合變速器），並將雙模二代技術、雙向逆變技術應用於新一代新能源汽車，同時實現TID技術

於G6、速銳、思銳等車型的全面商用化。品質方面，集團建立了完備的品質控制體系，將品質標準細化到每個工藝流程，不斷提升汽車產品品質並取得顯著成效，以IQS為衡量指標的品質水平已處於業內領先水平。2012年8月上市的速銳車型以56.5分的總成績獲得五星安全評價，刷新了自主品牌碰撞測試得分的最高紀錄。責任方面，集團向客戶承諾「四年十萬公里」超長保修期，保修範圍不僅涵蓋比亞迪全系車型，更延伸到全車絕大部份零部件，進一步顯示集團對旗下產品品質的信心和對用戶的責任。作為全球唯一一家橫跨汽車和IT兩大產業的集團公司，比亞迪在將領先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T技術應用於汽車領域走在全球前列，為傳統汽車向智能平台和車聯網的演進做好了鋪墊和準備。

傳統汽車方面，集團旗下的多款車型於年內均取得理想銷售。「速銳」憑藉其全球首創遙控駕駛技術、TID黃金動力總成、美學造型設計、五星安全標準和優異的品質水平，樹立了A+級轎車價值的新標桿，自推出以來廣受歡迎，並於2013年實現銷量約10萬輛，推動了集團汽車銷量的快速增長。SUV車型S6經歷多年市場檢驗，積累了良好的用戶口碑，全年產銷達8萬輛。同時，集團3系車型（L3、F3、G3）憑藉突出的性價比優勢，保持了良好的銷售勢頭，並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潤貢獻。此外，集團最新中高端轎車「思銳」於2013年4月成功上市，其

配備了HUD夜市系統和全景影像等高端汽車電子技術，顯著提升了消費者駕乘體驗，備受消費者歡迎，進一步優化了集團汽車產品結構，提升了集團的品牌影響力。

新能源汽車方面，集團於2013年12月成功推出備受矚目的針對個人消費者的雙模電動車「秦」。通過短途用電，長途用油的運行模式，秦不僅滿足了續航里程的需求，同時也擺脫了對燃油的依賴，並被國家界定為一款新能源汽車。憑藉其5.9秒的百公里加速成績、1.6L的百公里平均油耗和領先的汽車智能平台，秦在動力性能、節能減排和駕乘體驗等方面全面超越同價位車型，一經推出即獲得熱烈的市場反響。在公共交通領域，集團繼續推動新能源汽車在全國各大城市的應用推

廣。深圳作為全球應用電動汽車最多的城市之一，現時共有約800台e6純電動出租車及220台K9純電動大巴投入運營，累計行駛里程已分別達到1.57億公里和2,434萬公里，單車最高行駛里程已達到45.8萬公里和17.6萬公里，不僅奠定了集團於全球新能源汽車運營領域的領先地位，更充分驗證了比亞迪電動汽車的品質和電池的耐久性及其可靠性。此外，國內的其他城市，如長沙、西安、韶關、寶雞等，也已相繼開始電動汽車的商業化運營。

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變革的堅定推動者和節能減排理念的切實踐行者，集團將積極擴展新能源汽車於海外市場的推廣。在香港，集團首批e6純電動出租車已於2013年5月正式投入運營。在荷蘭，集團電動大巴K9相繼拿到斯希蒙尼克島(Schiermonnikoog)國家公園和史基浦國際機場的訂單；在美國市場，集團也成功贏得加州長灘運輸公司及洛杉磯郡大都會公交公司的K9訂單。目前集團的K9電動大巴已在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丹麥、奧地利、匈牙利、羅馬尼亞、波蘭、比利時、以色列、馬來西亞、巴西及加勒比海地區等海外10多個國家和地區順利通過試運營，其環保性、經濟性和穩定性獲得了當地公交公司和社會公眾的廣泛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未來集團新能源汽車於該等國家和地區的商业推廣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在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方面，集團為客戶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設計及生產外殼、鍵盤、液晶顯示模塊、攝像頭、柔性線路板、充電器等手機部件，並提供整機設計及組裝服務。集團目前是全球最具競爭能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供應商之一，主要客戶包括諾基亞、華為、HTC、蘋果、三星、惠普等全球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廠商。

2013年，集團積極爭取國際智能手機廠商新客戶並贏得智能手機新項目，推動了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銷售增長。同時，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主要客戶持續開拓智能手機市場，相繼推出一系列智能手機，獲得良好的市場迴響。國內客戶方面，集團已與眾多增長迅速的中國智能手機品牌廠商建立了業務聯繫，為未來的業務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產品技術方面，集團成功開發出塑料與金屬混融技術(PMH)，顯著提升了手機金屬外殼的機械性能、訊號接收能力和外觀質感，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贊譽並成功取得國內外知名

手機品牌廠商新訂單。報告期內，集團金屬部件業務收入快速增長，不僅成功擴大市場份額，更直接推動了集團手機部件產品結構的改善和盈利能力的提升，進一步推動了集團及旗下比亞迪電子(0285.HK)的盈利增長。

憑藉集團於手機部件及組裝領域的長期技術積累，集團於報告年內成功贏得全球領導品牌的平板電腦訂單並實現批量出貨，成功拓展業務領域及市場份額，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集團的二次充電電池主要包括鋰離子電池和鎳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數碼相機、電動工具、電動玩具等各種便攜式電子設備，同時集團積極研發磷酸鐵鋰電池(鐵電池)和太陽能電池產品，致力將該等產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站及光伏電站等領域。

作為全球鋰離子電池研發和應用的領先廠商，集團報告期內成功贏得全球最大智能手機廠商的高端機型電池訂單，帶動了鋰離子電池產品結構的改善和平均單價的提高，進而推動鋰離子電池業務銷售額的快速提升。報告期內，集團鋰離子電池銷售收入同比增長14.04%至約人民幣2,581百萬元。

太陽能業務方面，隨著行業的重組和整合，行業供需逐漸達成新的平衡，行業競爭漸趨緩和，太陽能產品價格也開始回升。在市場整體回暖的產業環境下，集團積極推動海外太陽能業務的發展並取得了良好的進展。年內，集團繼續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快推進現有項目，並採取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虧損額持續收窄。

發行公司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發行二零一一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經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召開的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決定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6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發行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2081號文核准。該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期發行，其中公司二零一一年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完畢。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司二零一一年公司債券（第二期）按面值發行人民幣30億元（以下簡稱「第二期債券」），第二期債券票面利率為6.35%，期限為五年，附第三年末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詳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公開發行二零一一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以及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披露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以及巨潮資訊網的《二零一一年公司

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第二期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於深交所上市交易。

未來前景及策略

展望2014年，全球經濟增長動力略有增強，全球經濟發展將有所加快。國內方面，隨着改革的全面深化，產業結構將加快轉型升級，國民經濟增長的質量和效益將持續提高，並為企業帶來更為健康的經營環境。未來，集團將繼續堅持「技術、品質、責任」的發展理念，加強品質、品牌和渠道建設，致力提升技術水平，加速推進新能源相關業務的發展，鞏固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先行者地位。

汽車業務

2014年，面對越來越嚴重的城市交通擁堵和基礎設施瓶頸，可能更多城市將採取限行限購政策，將給汽車行業的增長帶來一定壓力。然而隨着城鎮化的穩步推進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三四線城市的消費能力將持續提升，進而帶動整體汽車需求。集團良好的渠道佈局契合市場需求結構的轉變，未來將顯著受益於三四線城市的需求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傳統汽車方面，集團預期廣受歡迎的S6、速銳及L3等車型有望持續熱銷，並將於年內推出備受期待的全新高端SUV車型S7及新款A+級車型。S7搭載的是全新2.0T渦輪增壓發動機及適時四驅系統，通過智能分配動力提升了整車的越野能力及穩定性。集團預期相關車型的推出將進一步豐富汽車產品組合，為集團的汽車業務的成長增添新的動力。此外，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於汽車、IT兩大領域的協同優勢，致力於提升汽車產品的電子化、智能化程度，豐富汽車的互聯網應用，推動傳統汽車向智能汽車的演變，全面提升消費者駕乘體驗。

新能源汽車方面，隨着政府支持政策的不斷深化，新能源汽車發展趨勢將更加明確，新能源汽車推廣速度有望顯著加快。2014年2月8日，財政部等四部委聯合發布通知，純電動和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2014年和2015年的補助標準將在原政策基礎上分別上調5%和10%，同時明確2015年政策到期之後，中央財政將繼續給予補貼。憑藉政策的大力支持，集團於未來將積極推進新能源汽車在私家車市場的應用，並繼續堅定不移地推行公交電動化戰略。

推動公交電動化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緩解城市空氣污染的重要途徑，也是集團長期關注和重點投入的發展方向。集團作為公交電動化的領導廠商，集團將努力把握公交電動化所帶來的發展機遇，加快深圳模式向其他城市的複製推廣。集團也將加速海外市場佈局，積極推動新能源汽車於更多國家和地區的商业化運營，致力推動全球公共交通的電動化。

面對個人消費者市場，集團將積極推進第二代雙模電動汽車「秦」車型於全國範圍的銷售，加速新能源汽車於私家車市場的普及。未來集團將推出更多新能源汽車，將在動力性能、經濟性和驅動結構方面全面超越燃油汽車。另一方面，集團與戴姆勒的合資公司—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比亞迪戴姆勒」）所研發的首款DENZA「騰勢」純電動轎車將於2014年正式上市，預期在帶動集團的電動車銷量的同時，將有效提升集團的品牌影響力。

集團認為，2014年將成為新能源汽車發展的關鍵一年，汽車工業的發展將進入技術變革的嶄新時代，技術創新將成為汽車工業發展的核心推動力。集團將把握歷史性機遇，實現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突破創新。憑藉集團領先的技術優勢、強大的垂直整合能力、各產業的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和商業化推廣的先發優勢，集團將持續鞏固並提升新能源汽車的核心競爭優勢，致力於成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領導者。

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

隨着移動互聯網的快速普及和智能應用的不斷豐富，未來智能手機市場需求仍將保持快速增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的預計，2014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增長到12億至13億部。

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努力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品質，豐富產

品組合，提升產品結構，加強與國內外品牌廠商的合作，積極爭取高端電子消費品的訂單，以提升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的市場份額，抓住移動互聯網和移動智能終端蓬勃興起的歷史性機遇，推動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持續發展。

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

二次充電電池方面，預計未來來自移動智能終端的市場需求仍將持續。集團將積極開拓鋰離子電池的應用領域，豐富產品組合，提升市場份額。集團於未來將致力鞏固於

二次充電電池市場的領導地位，實現業務的平穩發展。

太陽能業務方面，隨著歐洲市場的恢復和中國、日本、印度等市場的崛起，太陽能產業的復蘇趨勢將更加明確。未來，集團將繼續堅持成本控制措施，並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捕捉未來光伏市場反彈的機遇，進一步縮減太陽能業務虧損。同時，集團將繼續推進儲能电站相關業務，最終實現比亞迪新能源汽車、太陽能电站和儲能电站的綠色能源三大夢想。

2014年1-3月經營業績的預計

2014年1-3月預計的經營業績情況：淨利潤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4年1-3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變動幅度(%)	-95.55%	至	-86.65%
2014年1-3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區間(萬元)	500	至	1,500
2013年1-3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1,239		
業績變動的原因說明	受2013年下半年汽車節能補貼政策變化的影響，國內汽車市場需求結構出現一定變化，其中低端車型受影響最為顯著，自主品牌市場份額有所下滑。集團傳統汽車業務也受此影響，預計2014年第一季度傳統汽車銷量將有所下降。2014年第一季度，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取得良好進展，純電動大巴K9取得大額訂單，雙模電動汽車秦的推出也贏得個人消費者市場的熱烈反響，集團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呈現快速發展的良好態勢，但於本季度內仍沒有抵消傳統汽車業務下滑的影響，使得集團整體盈利同比有所下降。2014年第一季度，集團其他業務發展良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年內，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2.14%，主要因為汽車業務及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增長所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近579.63%，主要由於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盈利提升及太陽能業務虧損的大幅縮減。

分部資料

右邊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比較：

年內，集團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增長較快，故其營業額比例較去年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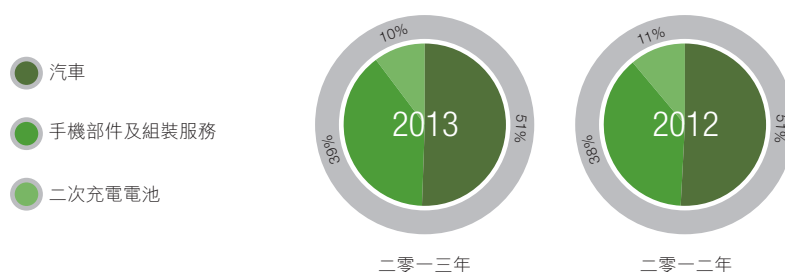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增加約27.11%至約人民幣6,516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約11.55%增加至年內約13.09%。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為手機部件及組裝與太陽能業務利潤率提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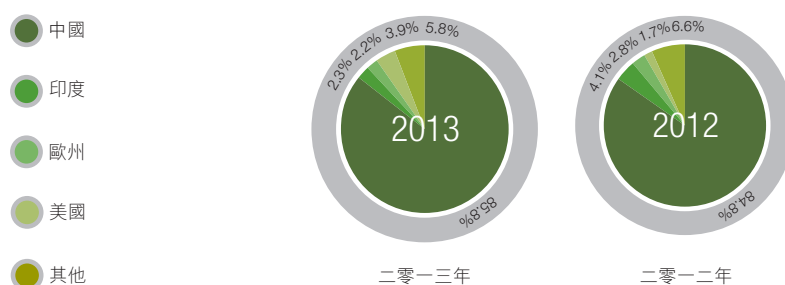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比亞迪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及債券，約為人民幣24,82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8,629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佈在十五年期間，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6,172百萬元，於第二年償還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於第三至第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7,256百萬元以及五年以上約人民幣37百萬元。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86日，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83日，延長的原因主要為期內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68日，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67日，無明顯變化。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人民幣貸款及

外幣貸款為定息貸款或浮息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匯兌風險。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逾15.9萬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發放獎勵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內資股	1,561,000,000	66.31
H股	793,100,000	33.69
總數	2,354,100,000	1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環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環保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傳福

王傳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學，獲碩士學位。王先生歷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電池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與呂向陽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任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及制定本集團各項業務策略，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獨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學理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王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科技專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業週刊》評選為「亞洲之星」，並曾榮獲「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長獎」、「2008 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等獎項。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呂向陽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專科學歷，經濟師。呂先生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與王傳福共同創辦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捷投資」）、廣州明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融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廣東融捷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廣東融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

夏佐全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北京鋼鐵學院（現為北京科技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曾在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湖北分公司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正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江蘇欣諾科催化劑有限公司（前稱「張家港雅普利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聯合利豐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正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

李東女士，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現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政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市財政局合資處，並歷任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評估部經理、審計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武常岐

武常岐先生，一九五五年出生，中國國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博士學歷，教授。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先後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歷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瑞

安中國經管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EMBA學位項目中心主任等職務；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天津凱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電子城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連和

李連和先生，一九四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主修發配電，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歷任湖北省竹山水電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湖北省竹山縣水電局副局長；湖北省竹山縣委副書記、副縣長；湖北省鄖陽地委委員、組織部部長；湖北省科委副主任、湖北省科技幹部局局長、黨組書記；湖

北省科協黨組織書記、常務副主席；中國科技開發院黨委書記、副院長；深圳市科技局（知識產權局）局長、黨組書記；深圳市科協主席；深圳市政協副主席，於2007年6月退休。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證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武漢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華中科技大學、電子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委員會顧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董俊卿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董先生畢業於蘇聯莫斯科有色金屬與黃金學院鋁鎂冶煉專業，獲學士學位及蘇聯工程師稱號。董先生曾在中國東北大學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從事研究工作，並於本公司從事研發工作，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李永釗

李永釗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歷任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國營第六一五廠技術員、室主任、副處長、處長、副廠長等職務、中外合資寶雞星寶機電公司總經理、國營第八四三廠廠長、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並擔任中國兵器西北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珍

王珍女士，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王女士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主修西班牙語，獲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一直任職於總裁辦公室，現任本公司監事及總裁辦公室主任，並擔任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總裁、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

嚴琛

嚴琛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嚴女士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嚴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歷任體系工程師、總裁秘書、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管理本部總辦主任、上海及西安地區行政部經理，現任本公司監事及汽車產業辦公室總監，並擔任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吳經勝

吳經勝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畢業於安徽省師範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二年，參加全國律師統考，並由安徽省司法廳授予律師資格；一九九五年，通過註冊會計師全國統考，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在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負責財務及相關工作，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前海保險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長。

王念強

王念強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分析，獲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安徽銅陵有色金屬公司研究院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第一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毛德和

毛德和先生，一九五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高級工程師。毛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061基地（七•二一）大學，主修機械製造與工藝。毛先生歷任貴州航天局三四零七廠工藝技術所副所長，深圳建設集團宏威液壓機件廠副廠長、總工程師，深圳比格電池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曾擔任第二事業部設計部經理、第二事業部總經理及第十五事業部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第十六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廉玉波

廉玉波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主修飛機製造工程，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汽車產業群總工程師、第十三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深圳比亞迪戴姆勒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何龍

何龍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先後獲得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學位及無機化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曾任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品質部經理，第二事業部副總經理，佛山市金輝高科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第二事業部總經理，並擔任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理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煥明

劉煥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主修冶金物理化學，先後取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劉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鋼鐵公司鋼鐵研究院、遼寧本溪鋼鐵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人力資源處總經理，並擔任深圳市萍鄉商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萍鄉商會副會長及比亞迪慈善基金會秘書長。

張金濤

張金濤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鑄造工藝及裝備，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赴日本福島縣高技術中心進修。張先生曾在國營第六一二廠、第四四六廠及猴王集團公司等單位任職，並曾任全國焊接標準化委員會及電焊條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及湖北省機械製造工藝協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部經理、電動車項目部經理、第十四事業部總經理、第八事業部總經理等職，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第十七事業部總經理。

羅紅斌

羅紅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空軍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應用，獲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第十五事業部電子三部經理，電動汽車研究所所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第十四事業部總經理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院長。

李黔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本科學歷。李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核數師及業務顧問，並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事務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擔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HK：0285）之聯席公司秘書及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高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關鍵因素。在這方面，我們一直致力推廣及貫徹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應用守則，唯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者除外。

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利和職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王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方針及為管理層制定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層各項策略的效率。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專業經驗及對本集團成功長期運作的適合性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及第22頁。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良好知識、經驗及／或專才可與各董事達致平衡。所有董事均知悉其須對股東負擔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並已恪盡職守，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功表現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九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還確保及時獲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以便可履行其職務。董事會所有會議按呈交予董事會審議的正式議事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監事薪酬建議；核數師的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以及其他重要經營及財務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決定各項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委任本集團管理層的特別任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以向公眾發表；實施董事會批准的各项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定及其他法規及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決議，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為期三年，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唯李連和先生的委任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准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會會議

為了保證最高的董事出席率，定期董事會會議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兩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會議議程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傳福	9	100%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	9	100%
夏佐全	9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	9	100%
武常岐	9	100%
李連和	9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數個委員會，包括：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及
- 戰略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以表達各重大發現及寶貴建議供董事會作出決定。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而李東女士出任主席。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制定的指引及守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發現、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遵照上市規則及法律，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其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向陽	4	100%
李東	4	100%
武常岐	4	100%
李連和	4	100%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第B.1.1條條文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是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補償及福利計劃提出建議，以及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王傳福先生、夏佐全先生、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而武常岐先生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守則。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補償與其個人表現掛鈎並與公司目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相衡量，同時計及可比較的市場條件，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是董事會整體上的一個事項。董事於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發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作出合理補償。

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守則的有關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組成，而李連和先生為主席。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守則中所載的職責。

戰略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有關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戰略委員會由王傳福先生、呂向陽先生、夏佐全先生、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組成，而王傳福先生為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360,000元。核數費已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內核數師，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執行其業務目標時管理具重要性的風險方面扮演一個關鍵角色。本公司已設計各項措施，以保障資產不被非法使用或出售、保持良好會計記錄及用於業務或供公佈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該等措施對重大錯誤、虧損或欺騙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恰當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一個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扮演一個重要角色。該部門的任務除了定期檢查及審核本集團活動中預見可能發生最大風險的領域的常規、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發現的關注領域進行特別審核外，還對公司的常規業務管理的完善性和效益性進行每年例行的檢查審計，最大範圍的實現了對公司整體經營活動的有效監控和改善推動。

內部審核部門職能上直接向董事會任命的審核委員會匯報，行政上向財務總監匯報。

隨著公司的發展，內部審核部門已經建立起《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標準》、《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規定》等一系列內部審計規範文件，並以專項審計，內控測試為手段，對公司層面及業務層面進行檢查，識別風險、提升管理。

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季度工作計劃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重要審核發現則及時報告。在報告年度，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核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發現關注領域，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建設性交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指定人士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條款。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可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寄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的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交予本公司。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的聯絡資料已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上披露。

與投資者的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及瞭解乃至關重要。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實施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的積極政策。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主要乃旨在讓投資者可公平和及時取得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時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已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二次充電電池及新能源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及營運地區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至第12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共人民幣11,16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21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324,058,000元（二零一二年：2,244,071,000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及第127頁。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女士
武常岐先生
李連和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唯李連和先生的合約期間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所有現任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或重續彼等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各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i)其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定。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根據其責任及向董事會作出的承諾，並計及其經驗及市場有關該職位的慣例。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21頁至第25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目的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王傳福（董事）	570,642,580 (L)	36.56%	24.24%
呂向陽（董事）	401,810,480 (L)	25.74%	17.07%
	(附註1)		
夏佐全（董事）	118,977,060 (L)	7.62%	5.05%

(L) – 好倉

附註：

- 1、 在該401,810,480股A股之中，239,228,620股A股由呂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及162,581,860股A股由融捷投資持有。融捷投資則由呂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89.5%股權及10.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1. A股

名稱	A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A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融捷投資 (附註1)	162,581,860 (L)	10.42%	6.91%

(L) – 好倉

附註：

1. 融捷投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8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融捷投資持有的162,581,860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H股

名稱	H股數目	持股量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股量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Berkshire Hathaway Inc (附註1)	225,000,000 (L)	28.37%	9.56%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附註1)	225,000,000 (L)	28.37%	9.56%
Li Lu (附註2)	55,511,200 (L)	7.00%	2.36%
LL Group, LLC (附註2)	55,511,200 (L)	7.00%	2.36%
FIL Limited (附註3)	39,711,986 (L)	5.01%	1.69%

(L) – 好倉 · (S) – 淡倉

附註：

1.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所直接持有的225,000,000股H股，於225,000,0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2. LL Group, LLC被視為透過其控制公司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於55,511,200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Li Lu為LL Group, LLC的控股股東，亦被視為於55,511,200股H股之中擁有權益。
3. FIL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於39,711,986股H股(L)之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354,100,000元，分為1,56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793,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60%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58%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42%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24.5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條例所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境內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任期將屆滿。將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國際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內會計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三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了監督的職責，確保股東大會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完成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任務，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1、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

2、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在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忠實履行了監督職能，對公司的財務、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管理層的經營決策、公司的依法運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聯交易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公司監事會認為：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度的經營活動中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財務會計制度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2)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二零一三年度行使職責時，能忠於職守、守法經營、規範管理、開拓創新、尊重和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3)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該報告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監事會主席
董俊卿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0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9頁至第12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損益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與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9,767,887	44,380,858
銷售成本		(43,251,573)	(39,254,530)
毛利		6,516,314	5,126,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6,199	423,332
政府補助金及津貼	7	677,121	550,3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1,845)	(1,511,797)
研究與開發成本	6	(1,278,910)	(1,150,419)
行政開支		(2,073,516)	(2,055,016)
其他開支		(387,556)	(205,148)
融資成本	8	(1,017,318)	(862,43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6,309)	(24,709)
聯營公司		(12,099)	206
除稅前溢利	6	832,081	290,725
所得稅開支	11	(56,215)	(77,835)
年度溢利		775,866	212,890
年度溢利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553,059	81,377
非控股權益		222,807	131,513
		775,866	212,890
母公司的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溢利		人民幣0.23元	人民幣0.03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775,866	212,890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502	1,107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時收益		—	(13,31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02 (65,298)	(12,207) 4,832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63,796)	(7,375)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712,070	205,515
應佔：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13	512,780	72,467
非控股權益		199,290	133,048
		712,070	205,515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147,121	33,659,418
預付土地租金	16	4,628,295	4,313,216
商譽	17	65,914	65,914
其他無形資產	18	4,929,267	3,603,454
非即期預付款項	26	1,463,810	1,508,332
長期應收款項		34,679	22,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0	809,388	662,8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274,117	286,216
可供出售投資	22	9,487	2,985
遞延稅項資產	33	899,699	786,123
發展中物業	23	787,404	1,772,5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049,181	46,683,54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220,552	7,344,83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13,135,007	9,937,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2,425,717	2,226,22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9(c)	250,009	131,760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23	555,540	–
已抵押存款	27	667,886	197,405
短期定期存款	27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510,942	3,486,561
流動資產總值		29,965,653	23,324,2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22,292,736	19,932,524
其他應付款項	29	2,942,148	2,960,445
預收客戶款項		1,272,407	2,438,623
遞延收入	30	199,439	117,3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16,172,161	11,287,77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9(c)	–	25,521
應付稅項		165,734	238,097
撥備	32	299,352	227,897
流動負債總額		43,343,977	37,228,236
流動負債淨值		(13,378,324)	(13,903,9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670,857	32,779,571

續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670,857	32,779,57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8,652,259	7,341,344
遞延收入	30	1,158,565	1,293,618
其他負債		3,592	2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14,416	8,635,200
資產淨值		24,856,441	24,144,371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354,100	2,354,100
儲備	35	19,237,959	18,842,884
擬派末期股息	12	117,705	—
非控股權益		21,709,764	21,196,984
		3,146,677	2,947,387
權益總額		24,856,441	24,144,371

董事

董事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外幣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64,831	1,717,898	(123,697)	10,167,960	-	21,124,517	2,855,619	23,980,136
年度溢利	-	-	-	-	-	81,377	-	81,377	131,513	212,890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1,107	-	-	-	-	1,107	-	1,107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 收益	-	-	(13,314)	-	-	-	-	(13,314)	-	(13,31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3,297	-	-	3,297	1,535	4,832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12,207)	-	3,297	81,377	-	72,467	133,048	205,5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	-	-	-	(41,280)	(41,280)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割撥予增加儲備金的政府 補助	-	-	19,773	-	-	(19,773)	-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03,238	-	(103,238)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72,397*	1,821,136*	(120,400)*	10,126,326*	-	21,196,984	2,947,387	24,144,371
年度溢利	-	-	-	-	-	553,059	-	553,059	222,807	775,866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1,502	-	-	-	-	1,502	-	1,50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1,781)	-	-	(41,781)	(23,517)	(65,298)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1,502	-	(41,781)	553,059	-	512,780	199,290	712,070
擬派二零一三年股息 (附註12)	-	-	-	-	-	(117,705)	117,705	-	-	-
割撥予增加儲備金的政府 補助	-	-	24,931	-	-	(24,931)	-	-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44,609	-	(144,609)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100	2,643,425*	4,398,830*	1,965,745*	(162,181)*	10,392,140*	117,705	21,709,764	3,146,677	24,856,441

* 該等儲備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9,237,9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842,884,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32,081	290,725
調整：			
融資成本	8	1,017,318	862,43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8,408	24,503
銀行利息收入	5	(70,124)	(50,518)
政府補助及補貼		(201,227)	(139,608)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虧損	6	(1,213)	13,951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3,314)
折舊	15	3,209,045	3,019,857
存貨減值	6	110,373	217,3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5	52,382	71,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	94,886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	(711)	(4,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15,373	9,71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	30,151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6	94,479	103,2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323,506	236,252
		5,524,576	4,671,765
存貨增加		(986,092)	(966,35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214,130)	100,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2,789)	(51,6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18,249)	(74,296)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12,179)	(5,000)
發展中物業減少/(增加)		1,038,759	(540,181)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增加		(555,540)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221,556	1,447,45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253	462,848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166,216)	843,40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25,521)	25,521
保用撥備增加/(減少)		71,455	(110,668)
		2,611,883	5,803,445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11,883	5,803,445
已收利息		70,124	50,518
已付稅項		(245,838)	(298,632)
		2,436,169	5,555,33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436,169	5,555,331

續 /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436,169	5,555,3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06,088)	(5,629,022)
非流動預付款項減少		44,522	2,799,983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433,225)	(143,811)
短期定期存款增加		(200,000)	–
收取政府撥款		37,350	199,340
收取先前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收入		–	7,87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569,164)	(1,377,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72,213	133,815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得款項		–	89,100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		–	13,314
償還政府撥款		–	(252,910)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000)	–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資		(192,000)	(4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51,392)	(4,609,62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000,000	3,000,000
公司債券發行開支		(11,768)	(31,798)
新增銀行貸款		16,054,585	10,984,867
償還銀行貸款		(12,822,558)	(14,069,863)
已付利息		(1,242,020)	(1,172,6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41,28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70,481)	113,65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07,758	(1,217,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92,535	(271,3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561	3,737,38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8,154)	20,5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942	3,486,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777,375	2,337,342
取得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7	601,453	1,346,624
短期存款	27	(200,000)	–
銀行信貸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667,886)	(197,405)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942	3,486,56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6,236	1,432,486
投資於附屬公司	19	6,458,944	6,473,944
投資於聯營公司	21	291,825	291,825
預付土地租金	16	25,564	26,246
其他無形資產	18	56,307	33,935
非流動預付款項	26	12,784	9,568
遞延稅項資產	33	79,142	42,249
長期應收賬款		29,679	–
可供出售投資	22	9,487	2,9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99,968	8,313,23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19,226	483,6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1,074,440	1,014,645
可收回稅項		3,039	2,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05,248	44,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4,931,538	13,78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22,718	120,928
流動資產總值		16,856,209	15,452,8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1,158,612	981,920
其他應付款項	29	358,314	307,514
預收客戶款項		14,981	25,188
計息銀行借貸	31	5,592,800	5,047,4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2,506,481	5,357,318
流動負債總額		9,631,188	11,719,348
流動資產淨值		7,225,021	3,733,4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24,989	12,046,70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7,921,682	4,535,7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24,978	4,535,730
資產淨值		7,600,011	7,510,97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2,354,100	2,354,100
儲備	35(b)	5,245,911	5,156,879
權益總額		7,600,011	7,510,9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產品、手機部件、二次充電電池、液晶顯示屏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詳載於附註19。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378,324,000元，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持續經營業務及應付其所有到期責任。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併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修訂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載於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合併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合併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合併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合資公司 – 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資公司入賬的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視乎各方自該安排產生的權力及義務。共同經營是一種合營安排，當中，共同經營方擁有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責任的權利，並以分項總計法為基礎，按各共同經營方於共同經營的權力及義務的所佔比例列賬。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當中，合營公司擁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權益法列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改變有關本集團就分類合營安排投資的結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披露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尚未對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其他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1。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該等財務報表中各修訂本所述新標題「損益表」。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或員工離職計劃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以上預期結算的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故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未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作出的未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披露於報告期間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及倘該等可回收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須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可追溯生效，許可提早採納，前提為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等財務報表的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完全來自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增加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法而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因而可就對沖會計法選擇較多風險管理策略。此修訂亦增加了對沖項目的靈活性，並放寬了使用購買選擇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容許實體僅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引入的有關公允價值選擇負債產生的自身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改進會計法，而毋須同時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的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相關準則目前仍可供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合併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將附屬公司計入損益，而非予以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列賬。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 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 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按公允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 | | | |
|-----|---|---|
| 第一級 | —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為基礎進行計量 |
| 第二級 | — | 根據估值方法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進行計量 |
| 第三級 | — | 根據估值方法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進行計量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 而確定是否需於各等級之間進行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重估資產的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施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除模具外，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當中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
樓宇	10至5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內或5年 (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5%
車輛	5年	5%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及以下	5%

模具成本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物業或廠房，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達到可使用狀況時重新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審核。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五年的使用年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採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工業產權

工業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5至10年內攤銷。

技術

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租賃

轉讓本集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 (不包括法定所有權) 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連同責任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計算及入賬 (利息部分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包括融資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該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表的收益中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利率。

透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將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尚屬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 (扣除出租人應收的任何獎勵) 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的收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金首先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

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作為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本類別下的債務證券為計劃不定期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可能出售者。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的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以下「收入確認」所記載有關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多樣性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或然率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證券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合。當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由於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並且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至於重新分類後不再屬於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早前收益或虧損，將按實際利率於投資的剩餘年期內攤銷，並計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值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按實際利率於資產的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則已於權益入賬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跡象。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來扣減，而其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減少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以計量減值虧損。倘於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而所有抵押均已變現或已轉入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備抵將予以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其後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撇減延後收回，則其回收額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後）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刪除並在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投資的原來成本評估，「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原來成本的期間評估。倘若有證據表明存在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扣除該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乃列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有效對沖法內對沖工具所指定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短期購回而購入金融負債，則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此分類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對沖關係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已收取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讓影響甚微，就此而言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量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入賬損益表內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乃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債務到期時償付，而須本集團作出付款以就產生的損失賠償持有人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於現時具有可強制定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法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而現金流對沖的實際部分則除外，其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於竣工後計劃持作銷售。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包括土地成本、建設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由該等物業於發展期間直接產生的其他成本。

發展中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有關物業發展項目於建設期間將超出正常經營週期竣工)。於竣工時，該等物業將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未銷售物業應佔土地及建築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由董事按個別物業基準根據當時市價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模具成本按生產過程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短期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短期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05%（二零一二年：零）。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若。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未逾期亦未減值。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以日後資源流出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可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就部分產品提供保用而計提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及退回情況確認入賬，並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日後很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承前未用稅收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

- 倘若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會在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當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損益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有經濟收入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貨物銷售收入，倘本集團對已售貨品已無一般所有權應有的管理權或然效控制權，則於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後確認；
- 提供服務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相關服務提供後的分包合同收入及組裝服務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的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提供服務的其他直接應計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支出。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按交易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交易完成成本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產生的成本對根據有關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無法可靠計量合同成果，確認的收入僅為可收回的開支。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

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賬款者，多出金額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進度賬款超逾至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者，多出金額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行確認。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多個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安排的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將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退休金計劃 – 非中國地區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有需要用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入部分已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本集團將特定公司間貸款結餘（並未計劃於可見將來預付）視為其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當出售境外業務時，此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租賃分類

本集團經已就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合同性經營合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訂為經營租賃，乃因該等資產所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並無轉入本集團。

本集團已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資產」）與一名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銷售及回租協議。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取代成本法而釐定。本集團將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金現值進行比較，認為（不論是否合理確認）採購資產的選擇權將於租賃開始時行使，並行使銷售及回租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以釐定租賃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遞延稅

本集團乃根據派付股息的時間判斷釐定是否應計若干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產生的預扣稅（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徵收）。本集團認為，倘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盈利，則毋須就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提供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之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9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914,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及出現該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時，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計算，或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估計總產量後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而得出。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總產量反映董事期內估計本集團擬將透過其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4,375,06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41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545,7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78,488,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在釐定撥充資本的款項時，管理層須就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適用的折現率及所得利益的預計期限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充資本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4,832,8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529,221,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作出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方面的過往經驗確認，並適當折現至其現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撥備以確認最佳估計。

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透過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影響呆賬的可回收性，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可能有嚴重的財政困難而對呆賬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呆賬應收款項撥備。

根據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撇銷存貨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自成本中將存貨撇銷至變現淨值，並利用成本及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對滯銷及廢棄產品作出撥備。本集團重新評估撥備，以於各報告期末逐項將存貨價值減至變現淨值項目。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部門，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二次充電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鋰離子及鎳電池，主要應用於手機、電動工具及其他便攜式電子工具以及新能源產品；
- (b) 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手機部件（例如外殼、鍵盤）及提供組裝服務；
- (c) 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包括製造和銷售汽車及與汽車相關的模具及部件；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非製造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時，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連同營業總部及公司開支以及收益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 充電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018,123	19,459,260	25,290,504	–	49,767,887
各分部間的銷售	928,561	601,337	128,820	–	1,658,718
其他 (包括來自銷售物業、原材 料及出售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282,494	321,344	669,145	618,879	1,891,862
稅金及附加費	22,756	87,695	1,056,057	37,026	1,203,534
	6,251,934	20,469,636	27,144,526	655,905	54,522,001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1,658,718)
其他總收入撇銷					(1,891,862)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1,203,534)
收益 — 向外界客戶銷售					49,767,887
分部業績	101,571	1,111,762	825,287	11,546	2,050,166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275,230)
利息收入					70,124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27,28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2,941)
融資成本					(1,017,318)
除稅前溢利					832,081
分部資產	14,352,431	19,833,630	41,867,687	–	76,053,748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883,887)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52,5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897,528
資產總值					78,014,8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 充電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883,8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5,448,456
負債總額					53,158,393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542	89,435	32,326	—	272,303
折舊及攤銷	805,019	805,821	2,016,190	—	3,627,030
資本開支	846,730	901,645	4,484,289	—	6,232,6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 充電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4,674,513	17,155,458	22,550,887	–	44,380,858
各分部間的銷售	1,731,175	637,000	44,122	–	2,412,297
其他 (包括來自銷售原材料及出售 廢料的其他總收入)	38,409	198,509	1,126,791	–	1,363,709
稅金及附加費	23,462	118,819	966,926	–	1,109,207
	6,467,559	18,109,786	24,688,726	–	49,266,071
對賬：					
各分部間的銷售撇銷					(2,412,297)
其他總收入撇銷					(1,363,709)
稅金及附加費撇銷					(1,109,207)
收益 — 向外界客戶銷售					44,380,858
分部業績	(160,237)	438,136	1,057,723	–	1,335,622
對賬：					
各分部間的業績撇銷					(300,790)
利息收入					50,518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50,8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3,029)
融資成本					(862,439)
除稅前溢利					290,725
分部資產	13,058,211	16,129,440	39,258,525	181	68,446,357
對賬：					
各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1,613,054)
各分部間銷售未變現溢利撇銷					19,9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154,581
資產總值					70,007,8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次 充電電池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手機部件及 組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3,127,240	5,059,404	19,605,524	167	27,792,335
對賬：					
各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1,613,0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684,155
負債總額					45,863,436
其他分部資料：					
損益表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065	122,175	28,018	—	324,258
折舊及攤銷	899,397	874,232	1,585,700	—	3,359,329
資本開支	1,801,731	1,510,529	4,474,026	—	7,786,28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包括港澳台地區)	42,719,113	37,632,130
印度	1,146,391	1,818,586
歐洲	1,098,949	1,242,926
美國	1,918,000	741,179
其他	2,885,434	2,946,037
	49,767,887	44,380,85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獲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包括港澳台地區)	46,601,430	45,412,653
印度	299,920	360,617
匈牙利	53,911	40,800
其他	118,820	57,868
	47,074,081	45,871,93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獲取，惟未計及商譽、可供出售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3,749,714,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24,912,000元)，來自二次充電電池及其他產品分部及手機部件分部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對與相關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集團實體的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費撥備後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i>附註</i>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物	42,564,099	37,363,140
組裝服務收入	7,203,788	7,017,718
	49,767,887	44,380,85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0,124	50,518
租金收入總額	10,713	16,480
出售廢品收益	224,528	182,332
來自供應商的罰金	41,723	74,185
銷售物業收益(i)	11,547	-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13,314
其他	97,564	86,503
	456,199	423,332

附註：

- (i) 本集團開發向僱員銷售物業。於本年度向僱員銷售物業之收益連同物業成本為人民幣607,333,000元（附註23）及營業稅人民幣37,026,000元。銷售額已於年末由僱員悉數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36,361,103	32,304,223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6,780,097	6,732,987
折舊	15	3,209,045	3,019,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15,373	9,71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	30,151
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	18	33,533	35,4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18	289,973	200,819
本年度開支		1,278,910	1,150,419
		1,568,883	1,351,238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9,203	17,427
廠房及機器		58,733	–
核數師薪酬		7,430	7,3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酬		7,927,315	6,718,811
福利		75,919	62,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8,722	447,987
		8,521,956	7,229,789
土地租金攤銷	16	94,479	103,220
與承包經營合同有關的資產攤銷		18,885	32,375
出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收益）／虧損**		(1,213)	13,951
匯兌差異淨額**		175,366	31,2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5	52,382	71,432
其他應收款減值	26	94,886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5	(711)	(4,360)
存貨減值***		110,373	217,320
產品保用撥備	32	247,034	34,829

* 本年度的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匯兌差異淨額及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年內存貨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年內攤銷非開發成本的其他無形資產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政府撥款及補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汽車及相關產品研發活動補貼 (附註(a))	35,168	62,010
長沙汽車園區行業發展基金補貼 (附註(b))	73,836	16,728
其他	36,519	39,754
與收入相關		
汽車及相關產品研發活動補貼 (附註(c)、(d)及(e))	409,068	222,285
研究活動補貼	2,400	81,950
利息補貼	5,619	26,352
退稅補貼	57,483	20,889
其他	57,028	80,419
	677,121	550,38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取得政府補貼，合共為人民幣864,647,000元，乃由地方政府提供，旨在為汽車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政府補助金並無明確規定任何償還條款或須符合的其他條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1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2,010,000元）於攤銷資本化研究及開發成本後確認為政府撥款收入。
-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長沙汽車」）取得政府補貼，合為人民幣874,184,000元，乃由長沙雨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長沙汽車園區提供，以支持行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8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28,000元）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後確認為政府撥款收入。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汽車取得政府補貼，乃由長沙雨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旨在為汽車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確認為政府撥款收入。
- (d)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取得政府補貼，合為人民幣309,068,000元，乃由西安高新區管委會提供，旨在補貼比亞迪汽車於指定期間生產的節能汽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2,285,000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比亞迪集團取得政府補貼，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由地方政府提供，旨在為雙模電動車「秦」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提供支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確認為政府撥款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與還款期在五年內的借款有關	1,177,585	1,022,471
與還款期超過五年的借款有關	5,996	74,339
票據貼現的銀行開支	122,421	176,940
	1,306,002	1,273,750
減：資本化利息	(288,684)	(411,311)
	1,017,318	862,439

年內決定借款費用符合資本化的平均資本化率為5.70%（二零一二年：5.97%）。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6,125	4,9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40
	6,195	4,995
	6,645	5,4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李東女士	150	150
武常岐先生	150	150
李連和先生	150	150
	450	450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3,618	22	3,640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	150	—	150
夏佐全先生	—	150	—	150
監事：				
嚴琛女士	—	1,093	24	1,117
王珍女士	—	972	24	996
董俊卿先生	—	50	—	50
李永釗先生	—	50	—	50
張輝斌先生	—	42	—	42
	—	6,125	70	6,195

本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	2,773	6	2,779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	150	—	150
夏佐全先生	—	150	—	150
監事：				
嚴琛女士	—	950	17	967
張輝斌先生	—	50	—	50
李永釗先生	—	50	—	50
王珍女士	—	782	17	799
董俊卿先生	—	50	—	50
	—	4,955	40	4,995

10. 五位薪酬最高員工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僱員包含一名董事（二零一二年：無）。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薪酬最高員工均為非董事，其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8,195	16,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59
	18,257	16,857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4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3	—
	4	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性安排，適用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僅會於五年過渡期內由現時的18%逐步提升至統一稅率25%。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確認屬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需每三年續期，以使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均獲准遵循西部大開發政策而有權於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至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該等附屬公司需每年向負責稅務當局呈交報告以享有該經扣減的15%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支出	2,337	2,307
本年度－印度		
本年度支出	–	9,285
本年度－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167,454	265,887
遞延（附註33）	(113,576)	(199,64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6,215	77,835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32,081		290,7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8,021	25.0	72,684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94,125)	(11.3)	(125,043)	(4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溢利	8,909	1.1	1,295	0.4
無須納稅的開支	34,839	4.2	43,651	15.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41,395	5.0	223,818	77.0
利用以前期間可抵扣稅務虧損	(22,715)	(2.7)	(47,447)	(16.3)
研究與開發成本的加計扣除	(120,109)	(14.4)	(91,123)	(3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56,215	6.8	77,835	2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二零一二年：無）	117,705	—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1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包括一項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盈利人民幣87,530,000元（二零一二年：盈利人民幣86,840,000元）（附註35(b)）。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2,354,100,000股（二零一二年：2,354,1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事件而言，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的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53,059	81,37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54,100,000	2,354,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租賃	機器		辦公室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及設備	車輛	設備及傢俱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130,644	22,054	23,616,875	156,007	3,549,552	7,882,866	45,357,9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1,269)	(12,429)	(9,010,570)	(79,322)	(1,654,990)	-	(11,698,580)
賬面淨值	9,189,375	9,625	14,606,305	76,685	1,894,562	7,882,866	33,659,41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89,375	9,625	14,606,305	76,685	1,894,562	7,882,866	33,659,418
增添	80,553	-	1,583,670	30,159	360,024	1,976,333	4,030,739
出售	(483)	-	(244,939)	(2,784)	(4,599)	(4,450)	(257,255)
減值	-	-	(15,373)	-	-	-	(15,373)
年內折舊撥備	(276,871)	(450)	(2,309,808)	(25,049)	(596,867)	-	(3,209,045)
轉撥	829,830	-	2,811,889	69	199,178	(3,840,966)	-
外匯調整	(35,098)	-	(20,227)	(148)	(540)	(5,350)	(61,3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787,306	9,175	16,411,517	78,932	1,851,758	6,008,433	34,147,1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92,541	22,054	27,440,857	177,020	4,066,627	6,008,433	48,707,5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5,235)	(12,879)	(11,029,340)	(98,088)	(2,214,869)	-	(14,560,411)
賬面淨值	9,787,306	9,175	16,411,517	78,932	1,851,758	6,008,433	34,147,121

* 位於匈牙利的土地成本283,735,500匈牙利福林，相當於人民幣7,944,000元（二零一二年：相當於人民幣7,008,000元），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位於日本的土地成本為300,000,000日元，相當於人民幣14,845,000元（二零一二年：相當於人民幣18,715,000元），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位於美國的土地成本為1,03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9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永久業權且並無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人民幣2,736,50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81,050,000元）的若干樓宇辦理產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方面並無主要障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80,3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7,527,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機器項目已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而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8,8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8,833,000元）的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項目已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位於匈牙利有關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的可呈報分部的若干設備因使用用途未達預期而作出人民幣15,373,000元的減值撥備。由於所有設備均具有專門用途且不可轉換為不附加重大額外成本的其他用途，故按重置成本將設備的可收回款額釐定為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及設備	車輛	辦公室 設備 及傢俱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18,238	19,271	19,732,024	141,635	2,969,497	9,190,558	39,771,2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727,487)	(9,057)	(7,079,690)	(66,540)	(1,165,066)	-	(9,047,840)
賬面淨值	6,990,751	10,214	12,652,334	75,095	1,804,431	9,190,558	30,723,38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90,751	10,214	12,652,334	75,095	1,804,431	9,190,558	30,723,383
增添	16,909	2,783	1,162,613	27,612	259,445	4,662,432	6,131,794
出售	(11,730)	-	(121,026)	(3,762)	(5,130)	(6,553)	(148,201)
減值	-	-	(9,715)	-	-	-	(9,715)
年內折舊撥備	(214,940)	(3,372)	(2,249,090)	(22,406)	(530,049)	-	(3,019,857)
轉撥	2,417,170	-	3,179,806	129	366,192	(5,963,297)	-
外匯調整	(8,785)	-	(8,617)	17	(327)	(274)	(17,9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9,375	9,625	14,606,305	76,685	1,894,562	7,882,866	33,659,4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30,644	22,054	23,616,875	156,007	3,549,552	7,882,866	45,357,9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1,269)	(12,429)	(9,010,570)	(79,322)	(1,654,990)	-	(11,698,580)
賬面淨值	9,189,375	9,625	14,606,305	76,685	1,894,562	7,882,866	33,659,4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3,101	1,148,402	11,052	176,347	57,454	2,576,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9,457)	(815,715)	(10,020)	(118,678)	–	(1,143,870)
賬面淨值	983,644	332,687	1,032	57,669	57,454	1,432,48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83,644	332,687	1,032	57,669	57,454	1,432,486
增添	34,171	11,477	1,835	3,808	10,520	61,811
出售	–	(1,941)	(22)	(208)	(12,014)	(14,185)
年內折舊撥備	(30,455)	(92,638)	9	(20,792)	–	(143,876)
轉撥	24,271	3,771	30	3,049	(31,12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1,631	253,356	2,884	43,526	24,839	1,336,2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1,543	1,136,680	12,527	178,459	24,839	2,594,0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9,912)	(883,324)	(9,643)	(134,933)	–	(1,257,812)
賬面淨值	1,011,631	253,356	2,884	43,526	24,839	1,336,2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2,565	1,080,816	11,107	169,187	105,120	2,538,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695)	(731,144)	(9,337)	(102,244)	–	(1,014,420)
賬面淨值	1,000,870	349,672	1,770	66,943	105,120	1,524,37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增添	3,217	34,306	756	12,333	15,581	66,193
出售	–	(3,138)	(73)	(426)	(720)	(4,357)
年內折舊撥備	(28,197)	(100,965)	(1,448)	(23,115)	–	(153,725)
轉撥	7,754	52,812	27	1,934	(62,52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83,644	332,687	1,032	57,669	57,454	1,432,4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3,101	1,148,402	11,052	176,347	57,454	2,576,3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9,457)	(815,715)	(10,020)	(118,678)	–	(1,143,870)
賬面淨值	983,644	332,687	1,032	57,669	57,454	1,432,4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408,043	4,306,363	26,935	27,617
增添	433,225	206,417	—	—
出售	(13,745)	—	—	—
於年內確認	(94,479)	(103,220)	(682)	(682)
外匯調整	(3,845)	(1,51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729,199	4,408,043	26,253	26,935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00,904)	(94,827)	(689)	(689)
非流動部分	4,628,295	4,313,216	25,564	26,246

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印度的租賃土地根據長期租賃持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5,025,000元及人民幣23,27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賬面值為人民幣61,9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3,273,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5,914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5,914
年內減值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5,9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585
累計減值	(9,671)
賬面淨值	65,914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可呈報分部），以進行減值測試：

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中以根據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二年：13%）。用於推算汽車及相關產品單位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二年：3%），低於汽車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汽車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的賬面值	65,914	65,914

計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 — 預算毛利的價值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內已達到的平均毛利（預期效率改善後有所增長）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折現率 — 折現率乃未考慮稅務費用，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原材料價值通脹的基準乃預算年度的物價指數。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工業產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529,221	15,921	1,193	57,119	3,603,454
添置－內部開發	1,593,570	－	－	－	1,593,570
添置－收購	－	170	－	55,823	55,993
出售	－	－	－	－	－
年內攤銷撥備*	(289,973)	(4,098)	(187)	(29,248)	(323,506)
匯兌調整	－	－	－	(244)	(2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2,818	11,993	1,006	83,450	4,929,2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12,756	67,900	6,053	263,525	6,150,2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979,938)	(55,907)	(5,047)	(180,075)	(1,220,9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4,832,818	11,993	1,006	83,450	4,929,26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334,587	15,064	1,889	63,551	2,415,091
添置－內部開發	1,425,604	－	－	－	1,425,604
添置－收購	－	6,592	－	22,759	29,351
年內攤銷撥備	(200,819)	(5,735)	(696)	(29,002)	(236,252)
年內減值*	(30,151)	－	－	－	(30,151)
匯兌調整	－	－	－	(189)	(1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9,221	15,921	1,193	57,119	3,603,4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27,224	67,730	6,052	209,158	4,510,1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98,003)	(51,809)	(4,859)	(152,039)	(906,7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3,529,221	15,921	1,193	57,119	3,603,454

*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汽車的可呈報分部及相關產品相關的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0,151,000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有關特定項目的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原因是受影響項目的開發已於年內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採用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生產不超過五年內攤銷，惟新能源汽車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本公司	工業產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174	1,193	29,568	33,935
添置 - 收購	-	-	40,199	40,199
年內攤銷撥備	(581)	(187)	(17,059)	(17,8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	1,006	52,708	56,3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79	6,053	141,539	165,171
累計攤銷	(14,986)	(5,047)	(88,831)	(108,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2,593	1,006	52,708	56,30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174	1,889	32,080	37,143
添置 - 收購	-	-	13,435	13,435
年內攤銷撥備	-	(696)	(15,947)	(16,6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4	1,193	29,568	33,9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79	6,052	101,340	124,971
累計攤銷	(14,405)	(4,859)	(71,772)	(91,0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3,174	1,193	29,568	33,9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6,458,944	6,473,944

於報告期末日，除向附屬公司作出為數約人民幣1,180,500,000元之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4.20%至6.00%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公司 （「比亞迪鋰電池」）***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	研究、開發、銷售及 製造鋰電池
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 （「比亞迪上海」）***	中國／中國大陸	63,500,000美元	74.99%	25.01%	研究、開發、銷售及 製造鋰電池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51,010,101元	99%	–	研究、開發、銷售及 製造汽車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製造」）***^	中國／中國大陸	145,000,000美元	–	65.76%	製造、組裝及銷售手 機部件及模組
比亞迪微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40,000,000美元	17.5%	82.5%	集成電路的設計、生 產和銷售
惠州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	中國／中國大陸	150,000,000美元	34%	66%	手機及其他消費類電 子產品零部件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 普通住宅的開發建 設、出售、出租及 房地產物業的經營 管理（限於本公司 員工自用）
比亞迪惠州電池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電池」）***	中國／中國大陸	150,000,000美元	10%	90%	鋰離子電池及附件的 研發、生產和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工業」) ^{***}	中國／中國大陸	448,000,000美元	73.05%	26.95%	研究及開發汽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比亞迪國際」) [*]	香港	440,000,000港元	—	65.76%	投資控股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比亞迪惠州電子」) ^{***^}	中國／中國大陸	110,000,000美元	—	65.76%	高水平組裝
比亞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比亞迪汽車銷售」)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50,000,000元	4.28%	94.77%	銷售及分銷汽車； 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長沙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 (「長沙汽車」)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汽車及部 件
商洛比亞迪實業有限公司 (「商洛比亞迪」)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0,000,000元	91%	9%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太陽能電池及 太陽能陣列

* 比亞迪國際為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共同控制實體。

^ 該等附屬公司由比亞迪國際(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全資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比亞迪國際	34.24%	34.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比亞迪國際	222,014	129,751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比亞迪國際	3,063,513	2,865,016

上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數額未計入任何集團公司間之抵銷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比亞迪國際		
收入	16,062,179	14,090,909
開支總額	(15,413,774)	(13,711,963)
年度溢利	648,405	378,946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579,722	383,446
流動資產	8,789,982	7,179,922
非流動資產	5,086,623	4,708,874
流動負債	5,042,464	3,634,378
非流動負債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647,101	743,70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365,506)	(636,37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248)	(123,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274,347	(15,7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809,388	662,849

應收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的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c)。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登記及 營運地點	所有權 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 出租有限公司 (「深圳鵬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45%	40%	45%	出租車業務、廣告 及出租電動車	
深圳比亞迪戴姆勒 新技術有限公司 (「比亞迪戴姆勒」)	人民幣 2,36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研發汽車	
天津比亞迪汽車 有限公司 (「天津比亞迪」)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組裝及銷售汽車及 客車	
南京江南純電動出租 汽車有限公司 (「江南出租」)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60%	60%	60%	出租車業務及出租 電動車	

所有上述投資由比亞迪汽車工業持有，由本公司全部間接持有。

視作本集團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亞迪戴姆勒為本集團之策略性夥伴，主要從事研發汽車產品，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比亞迪戴姆勒之財務資料概要，並經對賬調整至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結算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045	777,890
其他流動資產	419,102	279,834
流動資產	1,053,147	1,057,724
非流動資產	1,324,015	560,323
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其他流動負債	769,708	232,861
流動負債	769,708	232,861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1,607,454	1,385,186
調節至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額	803,727	692,593
因與本集團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47,684)	(33,297)
投資的賬面價值	756,043	659,296
收入	—	—
利息收入	7,253	3,029
折舊及攤銷	1,352	385
利息開支	—	—
稅項	25,786	27,599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收入總額	(77,732)	(82,464)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屬重大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008)	(1,399)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收入總額	(7,008)	(1,399)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結算總額	53,345	3,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份	–	–	291,825	291,825
應佔資產淨值	142,879	154,978	–	–
收購的商譽	131,238	131,238	–	–
	274,117	286,216	291,825	291,825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的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西藏日喀則扎布耶鋰業 高科技有限公司 (「扎布耶鋰業」)*	人民幣 93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18%	研發、銷售及製造 鋰硼系列產品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扎布耶鋰業的章程細則，11名董事中有2名由本公司委任，對扎布耶鋰業有較大的影響力。於扎布耶鋰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全部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的扎布耶鋰業為本集團策略性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概述扎布耶鋰業於綜合財務報表與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2,301	463,905
非流動資產	413,801	451,006
流動負債	25,513	44,962
非流動負債	6,819	8,961
資產淨值	793,770	860,988
資產淨值（扣除商譽）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8%	1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商譽）	142,879	154,978
收購的商譽	131,238	131,238
投資的賬面值	274,117	286,216
收益	103,427	89,587
年度溢利／（虧損）	(67,218)	1,143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67,218)	1,143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上市權益投資：				
中國大陸	4,487	2,985	4,487	2,985
按成本計算的未上市權益投資	5,000	-	5,000	-
	9,487	2,985	9,487	2,9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若干未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淨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無法可靠獲取，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合理計量。本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期限內出售該權益投資。

年內，於其他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5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07,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314,000元）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上述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股本證券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賃在中國大陸持有的土地，按成本：		
於年初	798,990	798,990
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115,9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024	798,990
發展開支，按成本：		
於年初	973,548	371,849
添置	46,426	601,699
轉撥至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915,5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80	973,548
	787,404	1,772,538
預期收回的發展中物業：		
超過一年以後	787,404	1,772,538
按成本計算的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於年初	–	–
添置	1,162,873	–
於損益表確認(附註5)	(607,33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540	–

2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72,721	2,185,733	120,883	92,162
在製品	3,345,397	2,573,027	193,260	166,330
製成品	2,280,419	2,163,783	92,867	206,831
持作生產模具	422,015	422,290	12,216	18,303
	8,220,552	7,344,833	419,226	483,6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242,3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5,254,000元）的存貨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936,288	6,548,904	1,049,412	870,995
應收票據	5,587,754	3,731,462	112,385	233,450
減值	(389,035)	(342,885)	(87,357)	(89,800)
	13,135,007	9,937,481	1,074,440	1,014,645

就汽車及相關產品分部的銷售而言，通常其客戶須以銀行承兌匯票預付款項。其他分部的銷售方面，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新客戶須通常預付款項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並設有監管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8%（二零一二年：14%）及33%（二零一二年：45%）。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361,380	8,441,197	1,022,378	900,703
四至六個月	1,851,722	1,052,399	44,926	110,104
七個月至一年	364,240	66,965	3,391	176
一年以上	557,665	376,920	3,745	3,662
	13,135,007	9,937,481	1,074,440	1,014,6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應收票據（二零一二年：無）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中。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2,885	284,826	89,800	94,557
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6）	52,382	71,432	1,661	-
撥回的減值虧損（附註6）	(711)	(4,360)	-	(636)
沖銷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	(5,809)	(9,061)	(4,104)	(4,121)
外匯調整	288	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035	342,885	87,357	89,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319,8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4,130,000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上述撥備，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65,80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4,233,000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曾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額付款的客戶有關，預期僅有小部分應收款項可回收。

並無考慮將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440,830	8,231,291	973,052	879,581
逾期少於一年	1,402,823	1,478,662	89,859	131,936
逾期一至兩年	40,440	—	—	—
	12,884,092	9,709,953	1,062,911	1,011,517

概無逾期或已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且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63,810	1,396,371	12,784	9,568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11,961	—	—
	1,463,810	1,508,332	12,784	9,568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7,656	1,561,402	47,952	33,750
減值	(94,886)	—	—	—
	1,932,770	1,561,402	47,952	33,750
預付款項	427,331	622,801	54,046	8,551
員工借貸	65,616	42,019	3,250	1,989
	2,425,717	2,226,222	105,248	44,290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概無逾期。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77,375	2,337,342	322,718	120,928
定期存款		601,453	1,346,624	–	–
		5,378,828	3,683,966	322,718	120,92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存款	(iii)	(200,000)	–	–	–
已抵押存款	(i)	(667,886)	(197,405)	(170,2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4,510,942	3,486,561	152,428	120,92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67,8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7,405,000元）已就銀行融資人民幣407,20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2,831,000元）及各項目所規定人民幣260,68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74,000元）而抵押。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3,730,2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55,930,000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年期為六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為3.05%（二零一二年：零）。初步年期為六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值相若。初步為期六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逾期或減值。
- (iv)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現金需求而設立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賺取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三個月內	15,933,449	14,588,492	884,683	703,023
三至六個月	5,915,036	4,980,231	267,900	273,818
六個月至一年	96,230	118,703	857	1,905
一至兩年	80,970	191,117	2,973	592
兩至三年	164,485	25,930	192	861
三年以上	42,566	28,051	2,007	1,721
	22,292,736	19,932,524	1,158,612	981,920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20日限期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秦川」，其董事為本公司一名監事）的款額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000元）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所提供者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29.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其他應付款項	1,656,811	1,666,728	240,233	214,633
應計工資	1,285,337	1,293,717	118,081	92,881
	2,942,148	2,960,445	358,314	307,514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10,968	1,287,268
年內已收	148,263	516,218
年內償還	-	(252,910)
計入損益表	(201,227)	(139,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004	1,410,96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99,439)	(117,350)
非流動部分	1,158,565	1,293,6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效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0-6.60	2014	8,143,010	3.47-7.54	2013	4,575,452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2-6.46	2014	4,258,493	3.69-7.87	2013	3,842,30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3.25-6.55	2014	1,398,603	4.76-7.38	2013	1,267,5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3.67-6.65	2014	1,374,112	3.57-6.15	2013	1,602,524
			15,174,218			11,287,779
公司債券－無抵押	4.50	(d)	997,943	—	—	—
			16,172,161			11,287,77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5-6.55	2028	566,577	4.50-7.05	2018	1,588,888
	—	—	—	LIBOR+400bps	2018	80,674
銀行貸款－無抵押	4.20-6.65	2018	1,814,000	3.67-7.38	2018	760,688
	LIBOR+310bps	2016	304,845	LIBOR+320bps	2014	942,825
			2,685,422			3,373,075
公司債券－無抵押	5.25-6.35	(e)及(f)	5,966,837	4.50-5.25	(d)及(e)	3,968,269
			8,652,259			7,341,344
			24,824,420			18,629,1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有效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4	2014	12,194	1.51-2.74	2013	113,43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5-6.46	2014	4,208,493	5.49-7.87	2013	3,612,56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3.67-6.65	2014	1,372,113	3.58-5.89	2013	1,321,413
			5,592,800			5,047,40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34-6.65	2018	1,954,845	5.76-6.12	2018	1,563,513
公司債券－無抵押	5.25-6.35	(e)及(f)	5,966,837	5.25	(e)	2,972,217
			7,921,682			4,535,730
			13,514,482			9,583,138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15,174,218	11,287,779	5,592,800	5,047,408
第二年內	1,359,260	2,505,848	1,037,500	963,51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88,925	697,060	917,345	450,000
五年以後	37,237	170,167	—	150,000
	17,859,640	14,660,854	7,547,645	6,610,921
公司債券				
一年內(d)	997,943	—	—	—
第二年內(d)	—	996,052	—	—
第三至第五年內(e)、(f)	5,966,837	2,972,217	5,966,837	2,972,217
	6,964,780	3,968,269	5,966,837	2,972,217
	24,824,420	18,629,123	13,514,482	9,583,1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抵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80,3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7,527,000元）（附註15）；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在建工程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8,8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8,833,000元）（附註15）；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存貨票據的浮動抵押總值為人民幣242,3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5,254,000元）（附註24）。
- 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為本集團為數人民幣9,755,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297,260,000元）作出擔保。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c) 除人民幣4,591,1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10,48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比亞迪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年期滿，按固定年利率4.5%計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於每年的四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八日前後每半年結算一次。
- (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5.2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發行人有權於即期債券年期第三年結束時其後兩年提高即期債券的票息率，調整將介乎0至100個基點（首尾兩個數字包括在內），而1個基點相等於0.01%。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起按固定年利率6.35%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投資者有權於第三個付息日按面值向本公司售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或放棄投資者售回選擇權。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發行人有權於即期債券年期第三年結束時其後兩年提高即期債券的票息率，調整將介乎0至100個基點（首尾兩個數字包括在內），而1個基點相等於0.01%。

32. 撥備

本集團	產品保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7,897	338,565
額外撥備	247,034	34,829
年內已動用金額	(175,579)	(145,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352	227,897

本集團對汽車提供保用，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良的產品部件。撥備為保用的數額乃基於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程度及退換紀錄而作出預計。估計基準乃經持續審查並於適當時作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擔保應計 款項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支付應付 款項未撥回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3,074	35,436	180,815	13,584	242,217	45,411	15,586	786,12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82,916	2,949	(1,440)	2,113	2,100	28,964	(4,026)	113,5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90	38,385	179,375	15,697	244,317	74,375	11,560	899,69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9,633	32,786	137,886	24,107	133,117	98,950	-	586,47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93,441	2,650	42,929	(10,523)	109,100	(53,539)	15,586	199,6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074	35,436	180,815	13,584	242,217	45,411	15,586	786,123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62,58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2,743,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

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仍在虧損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以沖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13,09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78,488,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2,64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可於一至八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

本公司	超額折舊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擔保應計款項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559	1,942	8,521	2,227	-	42,24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8,661	59	6,676	(969)	12,466	36,8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20	2,001	15,197	1,258	12,466	79,1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 (續)

下列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1,545,742	1,178,488	-	-
可扣稅臨時差異	1,425,227	1,522,731	87,357	89,800
	2,970,969	2,701,219	87,357	89,800

因前述公司不可能於可見未來產生可與其稅務虧損沖抵的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倘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簽訂稅務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確認該等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未來分派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12,4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74,754,000元）。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已繳足： 2,354,100,000股（二零一二年：2,354,1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2,354,100	2,354,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有關金額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盈利已轉撥至有限用途的法定公積金。當該公積金的結餘達本集團資本的50%，則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任何撥款。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運用法定公積金後，其結餘須維持至少25%資本。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43,425	(216,937)	483,100	2,165,936	5,075,524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13	–	(5,485)	–	86,840	81,355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8,705	(8,70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425	(222,422)	491,805	2,244,071	5,156,879
年度溢利	13	–	–	–	87,530	87,530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1,502	–	–	1,502
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1,502	–	87,530	89,032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7,543	(7,54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425	(220,920)	499,348	2,324,058	5,245,9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有負債

1. 未決訴訟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負債及其財務影響

(1)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附屬公司及一間與其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下屬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全體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相同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本公司已向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本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會造成利潤和收入損失的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作為被告並已獲送傳票的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比亞迪香港」）遞交了擱置該法律訴訟的申請。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判定本公司及比亞迪香港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本公司請求法院頒佈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本公司的言論或任何抵毀本公司的類似文字；亦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有負債 (續)

1. 未決訴訟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負債及其財務影響 (續)

(1) 富士康訴訟案件 (續)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原告基於沒有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原因，向法庭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剔除申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告針對前述判決提出上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批准該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法庭宣佈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裡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覆：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反訴被告)就被告反訴提出答辯，辯稱被控的干涉被告經營及共謀行為依中國大陸法律不可訴，而被控的書面及口頭誹謗為依台灣法律所實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對其的反訴不成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反訴被告的答辯進行反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比亞迪就上述富士康答辯狀提交回覆。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鑑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2) 大西洋海事案

1) 編號為08civ9352(AKH)的第三方訴訟海事案件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SPC品牌有限公司(Spectrum Brands, Inc.)出口360箱鎳氫電池，電池商標為「Rayovac」。該批貨物裝載於「M/VAPLPERU」5號貨艙APLU9087454號集裝箱中，船主為HLL大西洋有限公司，船舶經營人為瀚海有限公司(Hanseatic Lloyd Schiffahrt GmbH & Co. KG)。二零零八年十月五左右，APLU9087454號集裝箱中的貨物着火引起船舶和其他貨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克瑞斯體育北美有限公司(Chris Sports North America, Inc.)等6家公司(「原告」)作為貨物權利人對涉案船舶「M/VAPLPERU」、貨物承運人拉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auf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被告」)基於海上運輸事實，以承運人違反承運義務等理由向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案件原告增加另一承運人韓國現代商船株式會社(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為被告，請求全體被告賠償損失共計428,328.5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編號為08civ9352(AKH)案件中作為被告的HLL大西洋有限公司、瀚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提起第三方訴訟，請求法院判令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承擔其損失及費用共計250,000美元，此外還請求其承擔連帶賠償、訴訟費用損失及共同海損。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第三方訴狀及法院傳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有負債 (續)

1. 未決訴訟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負債及其財務影響 (續)

(2) 大西洋海事案 (續)

2) 編號為10-CV-06108的海事案件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David Peyser體育服裝公司、全國責任和火險公司(National Liability and Fire Company)等41家原告向西雅圖華盛頓區法院對本公司，SPC品牌有限公司等5家被告提起訴訟，全體原告請求全體被告共同賠償損失約6,000,000美元、共同海損及訴訟費用，案件編號為CV09-00169-RAJ。本案與前述08civ9352(AKH)案件系基於同一事實產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該案已移交紐約州南區聯邦法院管轄，案件編號變更為10-CV-0610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正式送達原告訴狀及傳票。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到Spectrum發出的提交相關證據文件的請求，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根據請求提交了相關文件。比亞迪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根據Spectrum的請求提交了相關文件，各方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初、二零一三年六月中旬對比亞迪方證人進行了證言採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貨主原告方提交專家報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提交本方專家報告。

報告期內，上述案件處於證據開示階段，現階段沒有證據支持原告的訴求。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鑑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3)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MEMC」)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商洛比亞迪和MEMC簽訂《PROCESSING AGREEMENT》(以下簡稱「加工協議」)，約定由MEMC提供原材料，商洛比亞迪為其加工成硅片，協議期5年。但在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七月間，MEMC多次向比亞迪提出硅片存在質量問題，要求退／換貨，經比亞迪檢測及現場查看認為存在質量問題的貨物無法證明是由比亞迪生產的，因此比亞迪未同意退／換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MEMC停止向商洛比亞迪發出採購訂單以及結算貨款。由於MEMC拖欠加工費用和單方面停止履行所簽署的為期五年的進料加工協議，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商洛比亞迪作為申請人向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請，要求裁定MEMC違反其在加工協議項下的義務，裁定其支付拖欠的加工費用美元41,418千元，因未完成合同約定的五年的加工量的賠償金美元128,854千元，及因MEMC違約導致商洛比亞迪遭受的其他損失。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確認收到商洛比亞迪的仲裁申請書並已將申請書送達至MEMC。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針對商洛比亞迪的仲裁申請，MEMC提交答辯並提出反訴。商洛比亞迪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針對MEMC的反訴提交答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雙方簽署《變更協議》，協議將本案仲裁機構及仲裁規則由合同約定的採用ICC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更改為採用UNCITRAL規則的臨時仲裁。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回函確認終止管理本案仲裁程序。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我司與MEMC共同致函Michael Moser，表明雙方已達成一致，指定Michael Moser為本案的獨任仲裁員，仲裁地點在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商洛比亞迪向仲裁員提交原告起訴書和相關證據以及事實證人證言。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MEMC向仲裁員提交答辯狀、反訴書和相關證據以及事實證人證言。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商洛比亞迪根據MEMC的答辯狀和反訴書向仲裁員提交回覆及答辯，並提交相關證據及事實證人證言。根據公司負責該訴訟律師事務所Squire Sanders的回覆，該案件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將開始新一輪聽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有負債 (續)

1. 未決訴訟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負債及其財務影響 (續)

(3) MEM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MEMC」)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商洛比亞迪和MEMC簽訂《SOLAR WAFER SUPPLY AGREEMENT》(以下簡稱「採購協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MEMC作為申請人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對於採購協議的仲裁申請，要求比亞迪支付未完成的第一年度的最低採購量共計美元56,888千元及拖欠的硅片採購款共計美元1,537千元及每月1%的利息，以及由於被申請人違約致申請人遭受的損失及仲裁費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MEMC致函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表明雙方已經基本認同採購協議的糾紛解決方式是臨時仲裁故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不適宜作為仲裁機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回函表明將不再管理該仲裁。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商洛比亞迪與MEMC共同致函Michael Moser，表明雙方已達成一致，指定Michael Moser為獨任仲裁員，且採購協議項下的糾紛解決方式採用UNCITRAL規則的臨時仲裁，仲裁地點在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MEMC向仲裁員提交原告起訴書及相關證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商洛比亞迪向仲裁員提交答辯狀、反訴書和相關證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MEMC根據商洛比亞迪的答辯狀和反訴書向仲裁員提交回覆及答辯，並提交相關證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雙方提交第二次答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雙方交換證據開示資料及對對方證據開示要求的答覆。根據公司負責該訴訟律師Squire Sanders回覆，該案件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將開始新一輪聽證。

商洛比亞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上述採購協議的仲裁條款效力問題向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仲裁條款無效申請書》，請求法院裁決採購協議中約定的仲裁條款無效。二零一三年六月西安中級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根據本案律師回函，目前本案處於審理中，預計將在二零一四年中期舉行庭審，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結案。

由於上述糾紛中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可否回收的不確定性，且整個訴訟過程漫長，即使獲勝對方公司執行判決的能力尚存在疑問，所以公司對相關資產已經做了足額撥備。

報告期內，上述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該仲裁尚處於法律程序的初步階段，故無法肯定訴訟的最終結果，由於雙方分別向對方提出仲裁賠償要求，該仲裁是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仲裁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有負債 (續)

2. 對外提供擔保形成的或有負債及其財務影響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	30,863,214	29,496,4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的人民幣9,755,100千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97,260千元）的借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本年本集團與某些終端用戶及第三方租賃公司（「租賃公司」）簽訂三方融資租賃合作合同（「租賃合作合同」）。根據租賃合作合同的租賃安排，本公司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公司將被要求向該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租賃款。同時，本公司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新能源汽車，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之餘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403,543千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客戶違約而令本公司支付擔保款。

3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期經磋商訂定為期三至五年。

租賃安排概無或然租金、續期或購買權利、增價條款或對股息、額外債務及其他租賃施加的任何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763	10,7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967	24,933
	154,730	35,636

本年，本集團與第三方租賃公司簽訂一項售後租回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8,194千元的一批固定資產（「標的資產」）出售給租賃公司，並按每年人民幣41,000千元的租金將標的資產回租，租期3年。簽訂租賃期滿時本集團可選擇按轉讓價款的30%留購標的資產，為還標的資產或續租。管理層認為無法合理確定在合同期滿後集團是否會在租賃期滿時續租或行使購買選擇權，因而將該租賃判斷為經營性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承擔

除上文附註37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i)	856,404	1,131,093
廠房及機器(ii)	1,177,611	2,109,097
	2,034,015	3,240,1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12,825	4,642,008
	4,546,840	7,882,198

附註：

(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為數人民幣199,04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140,000元）和長沙轎車項目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8,854,000元）的資本承諾；

(ii) 上述資本承擔包含下述比亞迪汽車二廠項目為數人民幣5,2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7,455,000元）和長沙轎車項目（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6,774,000元）的資本承諾；

(1) 西安工廠工程－汽車工廠擴建項目

比亞迪汽車在西安高新區內投資興建汽車工廠擴建項目，該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4.6億元，用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項目。

(2) 多晶硅長期採購承諾

商洛比亞迪（「買方」）於2010年10月與硅材料供應商江西賽維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KD光伏硅科技」，或「賣方」）及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陽能」或「擔保人」）簽訂不可撤銷硅料供應合同（「供應合同」），供應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2年12月；買方以65萬元／噸（「初始採購價」）的價格向賣方採購3,000噸多晶硅材料，合同總交易額為人民幣1,950,000千元，合同約定預付款人民幣97,500千元，相當於價款5%。供應合同同時約定當市場價格比初始採購價浮動大於5%時，雙方協商採購價格可按市場價格進行調整，2012年度雙方已按此約定的內容執行。

商洛比亞迪於2012年12月與LDK光伏硅科技以及LDK太陽能針對供應合同簽訂補充協議，協議約定：三方決定推遲履行原合同權利義務，推遲時間為一年，即協議的有效期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並約定賣方從2011年1月份到2012年12月份每月供貨125噸的交貨義務尚未交貨的，無需交貨，在協議生效期內，買賣雙方互不追究責任，此外，對於買賣雙方逾期付款和逾期交貨的違約責任在協議生效期內不適用。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該合同項下尚有未完成採購量2,446.36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承擔 (續)

(3) 多晶硅片長期採購承諾

商洛比亞迪(「買方」)於2010年12月30日與多晶硅片供應商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擔保人」)簽訂多晶硅片供應合同，合同約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到2015年12月；2011年度，買方以不高於人民幣25元/片的價格，向賣方採購3,100萬片多晶硅片，2012年度至2015年度以協商價格方式採購35,000萬片多晶硅片，合同約定預付款人民幣100,000千元。此外，交易雙方同意，2012年至2015年間每年的採購數量及價格將在每年度的上一年度的12月10日前另行協商，2012年至2015年間當每年度的採購數量協商不成時，按上一年度採購總量執行。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雙方已按約定的內容實際執行，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尚余採購量為308,110,000萬片。

此外，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下列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9,965	24,997

39.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出售產品	(i)	71,513	136,838
出售原材料	(ii)	122,634	32,621
服務收入	(iii)	255,773	163,353
向北方秦川(本公司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購買產品及服務	(iv)	14,517	8,095

附註：

- (i)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產品及原材料乃根據公佈的價格進行；
- (ii) 根據公佈的價格向共同控制實體比亞迪戴姆勒出售原材料；
- (iii) 共同控制實體的服務收入乃根據公佈的價格而確認；及
- (iv) 董事認為根據公佈的價格向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秦川」)出售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000元)。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比亞迪戴姆勒訂立一系列協議（「協議」），包括一份有關在中國開發新的電動汽車的服務協議以及一份有關生產及分銷新的電動汽車的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就設計及開發新的電動汽車（「汽車」）向比亞迪戴姆勒提供服務，生產並向比亞迪戴姆勒出售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協議產生的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a)。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深圳鵬程	10,797	131,760
比亞迪戴姆勒	210,444	—
江南出租	28,768	—
	250,009	131,76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比亞迪戴姆勒	—	(25,521)
	—	(25,521)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349	31,205
退休計劃供款	242	187
	37,591	31,392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有關上文附註39(a)所載的項目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分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34,679	—	34,679
可供出售投資	—	9,487	9,48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135,007	—	13,135,0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0,009	—	250,0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87,180	—	287,180
短期定期存款	200,000	—	200,000
已抵押存款	667,886	—	667,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942	—	4,510,942
	19,085,703	9,487	19,095,190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292,736	22,292,7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19,020	1,419,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24,420	24,824,420
	48,536,176	48,536,17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10,8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951,000元），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清貿易應付賬款。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透過供應商有追索權的已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應付賬款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0,8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95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分類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各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22,500	—	22,500
可供出售投資	—	2,985	2,9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937,481	—	9,937,48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1,760	—	131,7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7,851	—	207,851
已抵押存款	197,405	—	197,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6,561	—	3,486,561
	13,983,558	2,985	13,986,543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分類)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新分類)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932,524	19,932,5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480,720	1,480,7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629,123	18,629,123
	40,042,367	40,042,367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29,679	—	29,679	—	—	—
可供出售投資	—	9,487	9,487	—	2,985	2,98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4,440	—	1,074,440	1,014,645	—	1,014,6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8,238	—	38,238	35,739	—	35,7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31,538	—	14,931,538	13,787,001	—	13,78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18	—	322,718	120,928	—	120,928
	16,396,613	9,487	16,406,100	14,958,313	2,985	14,961,2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分類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58,612	1,158,612	981,920	981,9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33,539	233,539	206,006	206,0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14,482	13,514,482	9,583,138	9,583,1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06,481	2,506,481	5,357,318	5,357,318
	17,413,114	17,413,114	16,128,382	16,128,382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34,679	22,500	34,679	22,500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4,487	2,985	4,487	2,985
	39,166	25,485	39,166	25,48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24,420	18,629,123	24,824,420	18,629,1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29,679	—	29,679	—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4,487	2,985	4,487	2,985
	34,166	2,985	34,166	2,98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14,482	9,583,138	13,514,482	9,583,138

管理層已評估短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均屬於短期性質，故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由融資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評估金融工具之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之主要輸入數字。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是基於預期未來貼現現金流量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通行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未履約風險被評為不重大。

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4,487	—	—	4,487
	4,487	—	—	4,4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2,985	—	—	2,985
	2,985	—	—	2,9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4,487	–	–	4,487
	4,487	–	–	4,4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權益投資	2,985	–	–	2,985
	2,985	–	–	2,985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34,679	-	34,679
	-	34,679	-	34,6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22,500	-	22,500
	-	22,500	-	22,500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	29,679	-	29,679
	-	29,679	-	29,679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824,420	-	24,824,4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輸入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的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629,123	-	18,629,123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514,482	-	13,514,4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583,138	-	9,583,1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利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0%（二零一二年：33%）的計息借款乃以定息計息。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借貸利率的影響）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

	基點的 增加／(減少)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25	(8,659)	—	(2,509)	—
人民幣	(25)	8,659	—	2,509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25	(15,350)	—	(17,887)	—
人民幣	(25)	15,350	—	17,887	—

* 不包括保留盈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貨幣風險。此類風險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或購買活動所致，而收入是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對其外幣收入及支出進行周而復始的預測，使匯率及所產生的金額配比，從而減低外幣匯率浮動對商業交易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美元的匯率（其他所有的變量保持不變）合理可能的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權益的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42,498)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42,498	—
二零一二年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28,008	—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28,008)	—

* 不包括留存盈利及外匯波動儲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定約對手方違約，而最高的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由客戶管理及分析。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8%（二零一二年：14%）及33%（二零一二年：45%）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其他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以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以備不時之需。除計息銀行借貸及若干公司債券的非即期部份外，於報告期末之所有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314,950	10,387,136	2,838,611	41,035	18,581,73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88,021	15,992,958	6,011,757	-	-	22,292,736
其他應付款項	321,289	908,809	188,922	-	-	1,419,020
公司債券	-	-	1,370,500	7,234,500	-	8,605,000
	609,310	22,216,717	17,958,315	10,073,111	41,035	50,898,488
發出財務擔保 (附註36(e)) 擔保的最高金額	403,543	-	-	-	-	403,543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945,157	9,923,127	3,397,019	176,828	15,442,1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5,098	14,588,492	5,098,934	-	-	19,932,524
其他應付款項	336,557	885,942	258,221	-	-	1,480,720
公司債券	-	-	202,500	4,652,500	-	4,855,000
	581,655	17,419,591	15,482,782	8,049,519	176,828	41,710,3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85,078	4,673,695	2,087,878	-	7,946,65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172	873,137	268,757	-	-	1,147,066
其他應付款項	55,374	185,572	4,150	-	-	245,096
公司債券	-	-	348,000	7,234,500	-	7,582,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06,481	-	-	-	-	2,506,481
	2,567,027	2,243,787	5,294,602	9,322,378	-	19,427,794
發出財務擔保 (附註36(d)) 與授予附屬公司的信貸 有關的給予銀行的擔保	9,737,100	-	-	-	-	9,737,100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即期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87,737	4,390,101	1,550,145	155,895	6,983,87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174	703,022	275,724	-	-	981,920
其他應付款項	25,257	146,114	34,635	-	-	206,006
公司債券	-	-	157,500	3,602,217	-	3,759,7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57,318	-	-	-	-	5,357,318
	5,385,749	1,736,873	4,857,960	5,152,362	155,895	17,288,839
發出財務擔保 (附註36(d)) 與授予附屬公司的信貸 有關的給予銀行的擔保	7,297,260	-	-	-	-	7,297,2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為其業務提供支持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需求所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透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監管其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盡量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24,420	18,629,1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0,942)	(3,486,561)
負債淨額	20,313,478	15,142,5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09,764	21,196,984
資本負債比率	94%	71%

4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比亞迪汽車工業及戴姆勒各自向比亞迪戴姆勒注資人民幣280,000,000元。於注資後，比亞迪戴姆勒的繳足資本增加人民幣560,000,000元，而比亞迪汽車工業及戴姆勒於比亞迪戴姆勒所持的股權及權益的百分比維持不變。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比亞迪汽車工業已根據公司章程向天津比亞迪作出最後一期的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
- (c)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二十五屆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案」）。根據決議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與租賃公司就經營及融資租賃安排進行合作，其中融資租賃將主要採用新購設備直接融資租賃和自有設備出售及回租兩種方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安排的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0億元，及採用出售及回租方式的出售子租賃公司的自有設備淨值不得超過人民幣90億元。

4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該重新分類更清晰地反映財務數據。比較金額中預提費用為人民幣980,416,000元已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比較金額中客戶墊款人民幣275,298,000元已由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45. 審批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審批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767,887	44,380,858	46,312,282	46,685,349	39,469,454
銷售成本	(43,251,573)	(39,254,530)	(39,445,257)	(38,420,975)	(30,904,723)
毛利	6,516,314	5,126,328	6,867,025	8,264,374	8,564,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199	423,332	988,114	531,891	297,857
政府補貼及資助	677,121	550,387	301,221	353,679	389,6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1,845)	(1,511,797)	(1,799,757)	(2,175,881)	(1,489,708)
研究與開發成本	(1,278,910)	(1,150,419)	(1,373,861)	(1,403,459)	(1,283,316)
行政開支	(2,073,516)	(2,055,016)	(2,125,636)	(1,917,889)	(1,507,711)
其他開支	(387,556)	(205,148)	(388,567)	(254,619)	(207,105)
融資成本	(1,017,318)	(862,439)	(742,262)	(281,383)	(255,388)
分佔以下人士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6,309)	(24,709)	7,022	25,554	–
一家聯營公司	(12,099)	206	(5,815)	–	–
除稅前盈利	832,081	290,725	1,727,484	3,142,267	4,508,983
所得稅開支	(56,215)	(77,835)	(132,408)	(223,677)	(430,543)
本年度盈利	775,866	212,890	1,595,076	2,918,590	4,078,4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3,059	81,377	1,384,625	2,523,414	3,793,576
少數股東權益	222,807	131,513	210,451	395,176	284,864
	775,866	212,890	1,595,076	2,918,590	4,078,440
資產總值	78,014,834	70,007,807	66,881,036	53,874,663	40,735,597
負債總額	(53,158,393)	(45,863,436)	(42,900,900)	(32,723,587)	(21,708,470)
非控股權益	(3,146,677)	(2,947,387)	(2,855,619)	(2,690,757)	(2,344,770)
淨資產值 (不含非控股權益)	21,709,764	21,196,984	21,124,517	18,460,319	16,682,357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